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奕安
電話：03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05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201052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，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相關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3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210185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研習目的：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，為推廣此活動，特辦理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研習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(三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四)日期：112年8月12日(星期六)。

(五)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。

教務處 112/07/07 10:01



1120003022

有附件

(六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-教學研究大樓（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四段88號）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8月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AqNJv7geKuhi33Jt8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四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(三)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
五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六、檢附課表乙份（如附件1）。

七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